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藏药业 编号:2007—017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及否决议案。

人于2007年6月18日签署了《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当事人介绍
1.新凤凰城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办公楼5层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营业注册号:1100001580003
法定代表人:周明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或至少3496万股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状态完全解除时,该股份转让协议下拟转让的股份才能依法交割过户。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转让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572元,即新凤凰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并以对价人民币19,480万元向华西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共3,496万股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新凤凰城公司已经支付总计人民币13,400万元,包括用于解除华西公司持有的被司法(轮候)冻结的6,992万股或至少3,496万股本公司股份的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支付旨在代华西公司承担解除益佰制药到期担保责任的款项人民币400万元整。《股份转让协议》已确认该笔款项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价款19,480万元中的一部分,即新凤凰城已支付了13,400万元转让价款。即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新凤凰城支付义务为60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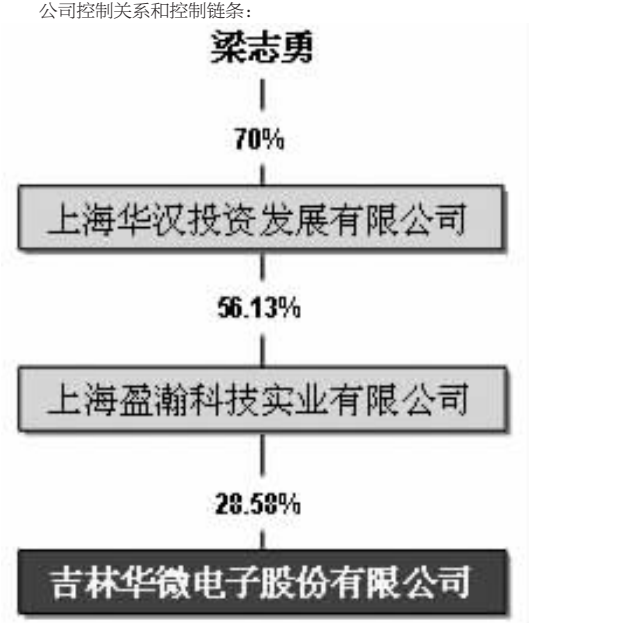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良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良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决议》认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藏药业 编号:2007—01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五)邵马珍先生,身份证号:321023197809143076。大専学历,现就职于江苏省宝应污水处理厂。邵马珍从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汇金”)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1,277股,其中11,800,000股已于2007年6月11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7年6月18日,公司向光大汇金的通知,截止至2007年6月18日收盘,光大汇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累计达到2,666,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5%。光大汇金现持有公司股份12,864,85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331,27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5,533,582股。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18日9:00在公司总部4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07年6月1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各总经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及公司各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活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活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吉林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部署,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本公司”)开展了认真的学习,由董事长任领导,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组成自查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Board/Supervisory Committee Term, Start Date, End Date, Actual Termination Date. Lists dates for the 1st, 2nd, and 3rd terms of both bodies.

尽快安排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实际仅是公司经营方式的变更而非业务范围,也未引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的任何变化。
(五)尚未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待修订问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确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系由公司设立初期制订的,其中部分内容已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
1.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
(一)个别独立董事超期任职
问题:公司原独立董事单建安存在任内时间超过6年的情况。单建安于2000年4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二届独立董事,2006年6月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再次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转让的每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伍元伍角柒分贰厘(¥5.572),即自然人杨晓以对价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1,144,000.00)向华西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西藏药业200万股股份;该对价为股份受让方完整、合法地获得其股份转让的所有权及其上所有合法权益最终支付的总对价。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藏药业 公告编号:2007—01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是由贵州恒制药有限公司及丘继、叶祖武、邱洪平三名自然人、西藏诺迪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藏药厂、西藏总混流生产力促进中心、西藏科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英合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提出。

Table with 4 columns: Board/Supervisory Committee Term, Start Date, End Date, Actual Termination Date. Lists dates for the 1st, 2nd, and 3rd terms of both bodies.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规范对外信息披露制度:
2007年4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依据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这一制度的制定、施行,使公司信息披露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了专门的依据和规范的操作指引,对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性、科学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公司在本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方面始终重视创造性及实用性,根据公司自身的客观情况,量身订制式地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作了适当的创新和探索,比如:
2.1在公司内部治理规范的制订方面:公司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治理方面体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订了具有较强操作性、科学性、规范化的制度。同时,公司还制订了较为规范、细致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规范。这些内部规范制度遵循了《公司法》和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原则,体现了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关注和保护,体现了公平、诚信精神,保障了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并同时兼顾了公司自身的社会责任。

25.董事长职责方面:面对处于激烈竞争和瞬息万变的市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一些突发的且需紧急决策并处置的经营事项,有鉴于此,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赋予董事长必要和合理的局部职权。
26.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董事会从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发,组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制订避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分段论证和流于形式,明确了“闲置募集资金”的定义,确定了分级审查、分管缺位方可行性研究资金使用方案制科学的使用程序,明确了不同权力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变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文化、常态化、科学化、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治理工作落到实处。